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栓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宏旺工程有限公司、吴义宏诉被告杨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皖0111民初3755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6日)